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
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有關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Profit Mind」）連同數名認購人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ofit Mind 已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文化傳信已同意發行 71,428,571 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約 15,000,000 港元（「總代價」）。在完成認購事項後，Profit Mind 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文化傳信之約 1.18%（假設悉數行使文化傳信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 0.21 港元（「認購價」）。

文化傳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上市規則）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2016年4月5日

訂約方： Profit Mind（作為認購人）；
其他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其他認購人」）；及
文化傳信（作為發行人）

其他認購人包括（其中包括）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 及 Star Wheel Ltd.。Star Wheel Ltd. 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有關由 Profit Mind 進行認購事項之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事項及總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Profit Mind 已同意認購，而文化傳信已同意發行 71,428,571 股認購股份予 Profit Mind，總代價約 15,000,000 港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文化傳信及 Profit Mind 確認，根據文化傳信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RFML」，Profit Mind 之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協議，文化傳信須向 RFML 支付港元 12,000,000 之費用（「費用」），作為有關文化傳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之協調人及安排人。文化傳信及 Profit Mind 同意及確認，倘完成認購事項後文化傳信並無向 RFML 支付費用（或其任何部分），該未獲支付費用（或其任何部分）須用作抵銷由 Profit Mind 向 文化傳信支付之總代價，而 Profit Mind 須以現金支付結餘予文化傳信。

其他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之文化傳信之新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4,781,302,026 股，其中文化傳信之新股份數目由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認購（通過 Star Wheel Ltd. 其 100% 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事項一部分為 603,267,320 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其他認購人亦須認購 文化傳信 之若干數目新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1 港元與其他認購人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每股價格相同。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並無保證認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